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重庆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1 年 6 月 11 日

重庆医科大学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重庆医科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各学院下设的教务处（科）、学系、教研室以及课程组。基层教学组织要以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效、课程建设成果、教学效果等为抓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目标是通过常态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体系，为各项教学工作的有效落实提供组织保障；推动学院、教学单位进一步明确自身办学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主体意识，培育形成全校上下重视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

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本着“有利于相关专业建设，有利于教

学活动的组织安排，有利于学生管理”的原则，实现专业、课程全覆盖。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强化师德师风，提升业务能力。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和研讨党、国家、省和学校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教学规范等文件，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三全育人理念，树立良好的教风，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加强教师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入职教师开课关，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不得独立开课或承担教学任务。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为教师个体的教学能力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有计划组织教师赴国内外高校进修培训。

第六条 服务专业发展，建设教学资源。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发展方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参与制定并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严格教材选用和编写，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讲义和教案。开展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库、课件、题库、教辅资料等多种形式的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慕课、微课等建设与应用。

第七条 制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围绕学校

人才培养总目标，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制定，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要求，认真制定教学计划，严把教学质量关，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任务。加强各教学环节（如课程设计、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考试考查、毕业论文和设计等）指导、检查和评价。

第八条 组织集体备课，规范课堂教学。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组织教师集体备课，集体研究制定符合新时代要求和技术发展的高质量课程内容和教案；制定活动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创新教学方法。规范课堂教学，遵守课堂纪律，强化课堂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开展教学反思，完善教学评价。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实践再认识、再思考、再分析，对课程考核成绩、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反思，分析产生不足的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有效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评价与反馈，对于基层教学组织认定为教学不合格的人员，在职称评审、各类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组织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讨。各基层教学组织要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在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上进行有效探索，推动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改革中。要组织指导课程组或教师团队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以及面向教育教学类的科研项目，鼓励教师在学术层次上对教与学的客观规律进行研究，推动教学学术的深入发展。

第十一条 执行教学规定，规范档案管理。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组织教

师认真学习教学工作规范、教师手册等管理文件和年度教学工作通知，在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要求。要明确教学档案材料的基本目录和规范化要求，指定专人定期对教学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检查和归档，确保教学档案齐备和规范。

第十二条 加强团队建设，培育教学文化。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着力组建一支业务氛围融洽、能力互补、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成员合作模式，构建资源共享和荣辱与共的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及时发布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学术动态，促进跨学科、跨院系教师间的资源共享和教学合作，形成富有凝聚力的、开放共享的基层教学组织文化。

第十三条 落实质量保障，提升教学质量。各基层教学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学校、学院(部)和教师三级教学督导体系，注重通过教学反思来加强教师的自我督导，提升教师追求卓越教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持久性，确保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形成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四章 配备原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教学管理需求设置教务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院分管 2 个及以上本科专业。
2. 年均本科专业学生招生数量达 500 人及以上。
3. 学院教学工作量年均 2 万标准学时及以上。

副厅级附属医院对应学院根据教学工作需求应设置教务处，教务

处下设教务科等业务科室。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专业建设需求可设置学系，学系主任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由所在学院发放工作津贴，该职务为学术职务，不设行政级别。各学院应为各学系设立办公室、配备相应教学管理人员。各学系负责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学院设置学系应满足以下条件：

1.学院所属学科至少有 1 个一级学科；

2.学院拥有博士学位授权点；

3.设置的学系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及以上教研室；

4.有所属本科专业。

第十六条 为促进医工、医理、医文等学科的交叉融合，支持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学、中医药等不同学科内容的整合，深入推进学校“以器官系统为主线”的整合医学教育教学改革，鼓励跨学院设置学系。学系主任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由所在学院发放工作津贴，该职务为学术职务，不设行政级别。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教学需求设置教研室或课程组，也可根据整合课程的教学需求跨学院设置课程组。教研室和课程组负责承担本科课程（群）教学任务，确定课程质量和考核标准，实行教学计划；负责课程资源建设、组织编写教学大纲，遴选或编写教材，推进课程教学内容更新；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应定期开展课程教学研讨，组织教师培训，积极开展教育改革与研究，提高团队教学能力。

教研室主任、课程组长及教学秘书根据实际需要设定，由所在学院发放工作津贴，该职务为学术职务，不设行政级别。

各附属医院应安排临床教师脱产带教学，并保障脱产带教学的教师与临床工作者待遇一致。

第五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教学管理、专业建设或学科发展等的需求，向学校相应职能部门申报设置或调整教学组织机构。学院教务处（教务科）设置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学系、教研室（课程组）设置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将学院的申报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正式下文。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对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顶层规划设计。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团队组建、经费规划、工作考核等工作。要选聘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期三年，可连任。同时要建立完善基层教学组织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力。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课程组、实验室等，归所属学院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考核等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学院对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

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作为对学院的教育督导检查、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等的重要指标，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各学院要认真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达标创优活动，要建立完善激励制度，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在经费投入、教改立项、各类教学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